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斗補字第41號

原告 晨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文凱

上列原告與被告承皓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萬998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

二、提出被告承皓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昌哲